



2018

★内容全面 ★深入浅出 ★学练结合

CPA

中财传媒版2018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税法应试指导

► 财政部中财传媒 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丛书编写组 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扫二维码 享超值服务

中财传媒版 2018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税法应试指导

财政部中财传媒 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丛书编写组 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应试指导 / 财政部中财传媒, 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8.3

(中财传媒版 2018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095 - 8123 - 0

I. ①税… II. ①财…②注… III. ①税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47526 号

责任编辑: 庞丽佳

责任校对: 杨瑞琦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ac.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8191522

天猫网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旗舰店

<https://zgczjjcbs.tmall.com>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5.5 印张 682 000 字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定价: 6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8123 - 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1661, QQ: 2242791300

前言 Preface

注册会计师考试从2012年开始实行计算机化考试（简称“机考”）。在机考方式下，考生必须掌握一定的计算机操作技能，并且需对教材知识有更为全面的把握。

为帮助广大考生全面理解2018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内容，在有限的复习时间内掌握教材的重、难点知识，顺利通过考试。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组织常年从事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的名师、专家编写了“中财传媒版2018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系列丛书”。该系列丛书包括“应试指导”“要点随身记”“通题库”和“全真模拟试题”四个系列，涵盖了专业阶段考试的6个科目，即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和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1. “应试指导”系列：紧扣2018年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内容，考点精炼、结构合理，对考试有极强的指导性，帮助考生全面掌握教材精髓。在编写结构的设计上，根据考生的学习特点和备考要求，分为“命题规律及考试趋势预测”“各章考点精讲精练”“跨章节综合题演练”三个部分。

2. “要点随身记”系列：根据每章重要考点整理而成的备考“红宝书”，涵盖知识点全面，易于携带，旨在帮助考生更便捷地预习、复习和记忆考点内容，合理利用碎片化的时间，积少成多，掌握记忆教材核心知识点。

3. “通题库”系列：包含大量针对性极强的练习题和对应的答案解析，帮助考生通过习题演练巩固理解知识点，更熟练地应用教材知识点解决实际题目中的问题。

4. “全真模拟试题”系列：在对历年考试试题进行分析归纳和命题趋势总结的基础上，由多名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的辅导专家精心设计了八套全真模拟试题，考生可以在充分复习教材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模拟考试时间及要求，进行热身训练，积累实战经验。

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书市场品种繁多，但质量良莠不齐。考生在选择教辅时常常陷入盲目。该系列丛书利用作为教材出版单位的独特优势，在第一时间邀请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专家编写，秉承“应试”“精练”的核心思想，力求帮助考生以最少的精力取得最大的效果，实现高效学习、顺利通关，是考生学习备考的第一选择。

最后，衷心祝愿各位考生顺利通过2018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编写组

2018年3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及考试 趋势预测

- 一、2018 年考试命题规律分析 (3)
- 二、2018 年考试趋势预测 (4)

第二部分 各章考点精讲精练

- 第一章 税法总论 (7)
 - 本章考情分析 (7)
 - 本章教材变化 (7)
 - 本章思维导图 (7)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8)
 - 精选练习题 (17)
 - 答案及解析 (19)
- 第二章 增值税法 (22)
 - 本章考情分析 (22)
 - 本章教材变化 (22)
 - 本章思维导图 (23)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23)
 - 精选练习题 (78)
 - 答案及解析 (85)
- 第三章 消费税法 (89)
 - 本章考情分析 (89)
 - 本章教材变化 (90)
 - 本章思维导图 (90)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90)
- 精选练习题 (104)
- 答案及解析 (108)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112)

- 本章考情分析 (112)
- 本章教材变化 (112)
- 本章思维导图 (113)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113)
- 精选练习题 (158)
- 答案及解析 (167)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法 (175)

- 本章考情分析 (175)
- 本章教材变化 (175)
- 本章思维导图 (175)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176)
- 精选练习题 (204)
- 答案及解析 (208)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 税法 (211)

- 本章考情分析 (211)
- 本章教材变化 (211)
- 本章思维导图 (211)
-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212)
- 精选练习题 (215)
- 答案及解析 (218)

第七章 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 (220)

- 本章考情分析 (220)



本章教材变化·····	(220)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292)
本章思维导图·····	(220)	精选练习题·····	(307)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221)	答案及解析·····	(310)
精选练习题·····	(230)	第十二章 国际税收 ·····	(313)
答案及解析·····	(232)	本章考情分析·····	(313)
第八章 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 ·····	(235)	本章教材变化·····	(313)
本章考情分析·····	(235)	本章思维导图·····	(313)
本章教材变化·····	(235)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314)
本章思维导图·····	(235)	精选练习题·····	(338)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236)	答案及解析·····	(340)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	(343)
占用税法 ·····	(247)	本章考情分析·····	(343)
本章考情分析·····	(247)	本章教材变化·····	(343)
本章教材变化·····	(247)	本章思维导图·····	(343)
本章思维导图·····	(247)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344)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248)	精选练习题·····	(361)
精选练习题·····	(254)	答案及解析·····	(363)
答案及解析·····	(259)	第十四章 税务行政法制 ·····	(365)
第十章 房产税法、契税法 and 土地		本章考情分析·····	(365)
增值税法 ·····	(263)	本章教材变化·····	(365)
本章考情分析·····	(263)	本章思维导图·····	(365)
本章教材变化·····	(264)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366)
本章思维导图·····	(264)	精选练习题·····	(378)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264)	答案及解析·····	(379)
精选练习题·····	(281)		
答案及解析·····	(287)		
第十一章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			
和印花税法 ·····	(291)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	
本章考情分析·····	(291)	一、跨章节综合题考点概述·····	(383)
本章教材变化·····	(291)	二、跨章节综合题·····	(384)
本章思维导图·····	(292)	三、跨章节综合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91)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及考试趋势预测



2018年CPA《税法》教材共14章,在结构和内容上发生以下重大变化:一是将原第九章企业所得税法和第十章个人所得税法调整至第四章、第五章;二是将原“资源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拆分为两章,分别为第八章资源税法与环境保护税法和第九章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其中环境保护税法为2018年新增加税种;其余章节按原顺序依次调整。内容上看,第二章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修改较多,其他章节基本没有变化。

基本内容包括四大部分:第一部分为税法总论,讲述税法以及税收的一些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非税务专业考生以及对相关内容掌握不扎实的考生绝对不能轻视这部分内容,税收专业的毕业生只需重点复习其中的少部分内容即可,但是要有意识地主动将第一章的内容和以后章节的实例相结合。第二部分为实体税法,讲述我国现行各税种的具体规定和政策,这部分内容最重要,学习时应打破章节综合理解。第三部分为国际税收,讲述国家间税收分配的基本原理及税务代理实务中涉及的主要事项,除了原理和基本概念、方法,这一部分近年来也涉及一些计算事项,考生不可忽视。第四部分为程序法和相关法律,讲述税务机关如何对纳税人进行税务管理及在具体税务工作中如何处理纳税争议,此部分中征管法相对重要。

教材中的难点内容包含以下内容(包括难理解和难记忆的内容):

1. 增值税法中的征税范围、计税方法、简易征收、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出口货物退(免)税、纳税义务及发生时间、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2. 消费税法中的计税依据与增值税计税依据的关系、税目与税率、计算方法。新增环境保护税法相关内容。
3. 关税法中的关税完税价格的确定及适用税率的确定。
4.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契税的减免规定。
5. 土地增值税法中的扣除项目及速算扣除系数的运用。
6. 印花税法中的税目与税率。
7. 企业所得税法中的扣除项目、应纳税所

得额计算、资产的税务处理、减免税的规定等。

8. 个人所得税法中的按次征收的所得税的确定、一些特殊所得的应纳税额计算、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的来源地判定及其应纳税额的计算、境外扣除的计算、减免税的规定。

9. 国际税收境外所得税收管理。

10. 税收征收管理法中的法律责任。

一、2018年考试命题规律分析

(一) 全面考核, 章章出题

2018年采取上机闭卷考试形式,但无论什么样的出题形式都要求学员对教材内容比较熟悉。教材一共13章,每一章都会出现考题。我们对于比较重要的内容,要求考生严格按照教材阐述,就是希望考生吃透一些细微之处。对于依靠短时间突击学习的学员来说,就比较有难度。

(二) 重点突出, 学考结合

每章节的重要程度不一样,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抓住重点,有的放矢。增值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重点章节,以及土地增值税法等次重点章节所占分值较高,考试重点突出,有些考点也具有相当高的难度,考生须花大量时间和精力放在重难点的复习上面。需要说明的是,随着我国房地产问题一直处于焦点问题,土地增值税法一章的重要性有所提高。这些考试重点在平时的学习以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中,都是比较突出的难点和重点。

(三) 行业专业性强, 须弄清原理

同一税种,在不同的行业侧重点完全不一样。税法考试中的很多考点与实际工作联系非常密切,如果考生有相关的实际工作经验,则很容易掌握该知识点;但是对于没有实际工作经验的考生,或者没有接触过相关行业实务的考生,在备考时,建议先弄清楚该税种的征税原理,这样才能不仅知其然,还知其所以然。

(四) 难度有限, 题目灵活

注册会计师税法考试难度并不是很大,相关内容对于有实际工作经验的考生来说掌握起来并不困难,但考核灵活多变。如考试中出现了客观题型,主观题目的形式;在单选题中,多次出现计算形式;在计算分题中,也出现考核内容隐蔽的情况。各个章节内容的交叉和结合也变得普遍和重要起来。



（五）跨越章节，综合考察

打乱章节的考试是考核考生综合理解能力的重要方式，体现出与实际工作的结合。当然在实际工作中，有些考生的工作内容比较多地侧重于国税涉及的税种或地税涉及的税种。注册会计师的考试比较多地体现出学院派的痕迹，对于知识的掌握要求比实际操作的要求更多一些。单选题和多选题的出题思路明显表现出对知识要点的考核，计算题是一种税务代理的思路，而综合题则表现出审计的思路。

（六）题量较大，时间有限

总体来说，对于大部分考生而言，考试时间十分紧张。不少考生反映，综合题的答题时间明显不够。我们分析这是题量较大及考生对教材内容不熟悉造成的。

二、2018 年考试趋势预测

（一）题型预测

注册会计师税法考试的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问答题和综合题。结合近 5 年的真题题型，我们预测各个题型的考试分数是：

题型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计算问答题	综合题
题量	24	15	4	2
分值	24	21	24	31

（二）客观题预测

客观题型包括单选题和多选题。2018 年的注册会计师税法考试客观题型将占 35 分，客观题型考核的主要内容是教材上各章节的知识要点，同时包括流转税及一些小税种的计算。大家在学习教材内容时，要特别注意相关、相近、相似内容的对比、联系和区别。

（三）主观题预测

主观题包括计算分析题和综合题。应重点掌握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的计算。同时要交叉融会，不要孤立地进行某一税种的计算。要充分从涉税事项考虑涉及哪些税种，各税种如何计算。如海关进口商品涉及关税、增值税、消费税问题；个人承包企业经营涉及流转税、个人所得税，个人出租房屋涉及房产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境外扣除问题等。注意新增内容的学习教材。

（四）重点章节预测

1. 第一层次（重点）章节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这两章的内容就学习来说，一是内容多，二是难度大；就考试来说一是分值高，基本都在 25 分以上，二是较复杂，要点多并且有相互的内容结合。随着“营改增”的推进，增值税部分新增部分内容，预计这一章的分值今年会有所提高。

2. 第二层次（次重点）章节是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由于优惠政策和补充文件比较多，同时教材的作者过于追求教材体例上的统一，没有考虑个人所得税分项征税的特殊性，使得该章显得凌乱，部分难点又没有例题说明，初学者会明显感觉理解有难度。

3. 第三层次（比较突出）章节是消费税法、增值税法、国际税收。

这几章的特点是教学难点较少，比较容易掌握，但是内容有一定交叉，题目可大可小，可易可难，可清晰可隐蔽，可独立可综合。就考试来说，这一层次的各章得分在 5 ~ 10 分之间。

4. 第四层次（普通）章节是其余的章节。

一般篇幅不大，内容比较单一，计算也比较简单和直接，灵活性不是很强，但是对于小税种的征收管理，尤其是减免税政策，考生需重点关注。就考试来说，一般这个层次各个章分值在 2、3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最近几年的注册会计师考试，十分注意各个章节之间的联系。在考试中，我们经常见到一道题目出现不同章节的考点，这需要考生对各个章节的相关内容融会贯通。仅凭考前的死记硬背是无法较好地完成考试内容的。结合往年的考试，我们预测各章分数大概是：

章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分数	2	26	7	24	10	3	4	3.5	4	7	5	2.5	1	1

建议考生根据分数分布规律找出重点章节和主攻方向，找出自己基础还不够扎实的章节，重点解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三章难点，然后突破消费税、国际税收、土地增值税三章重点，再拿下其余各个章节。

（五）难度预测

2018 年的考试难度可能会与 2017 年持平。

第二部分

各章考点精讲精练

第一章 税法总论



本章考情分析

(一) 本章重要内容简述

本章是对“税法”的介绍，是《税法》学习的基础，目的在于帮助学习者了解一些税法的基本知识，了解税法的基本框架，为学习后面的内容提供一个专业知识方面的基础，有助于对学习后面的内容的理解，这一章对于初学者来说意义尤其重大。

本章的主要内容有：税法的概念；税法的原则；税法的构成要素；现行税法体系；税收执法；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国际税收关系等。

从历年考试情况分析，本章内容一般不作为考试的重点，平均每年的分值在2分左右。考试也大多是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等客观题形式出现。但是这一章是学习后面章节各税种的基础。所以，在学习时，与其说是为了应付考试而来学习这一章的内容，更不如说是为了更好地学习和理解以后章节的内容而需要学习这一内容。

(二) 近年考情分析

从历年试题看多为客观题。每年基本上保持在2~3道题目，考点主要分布在税法的概

念、税收法律关系、税法的构成要素、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税法的原则等方面，显得较繁杂。分值基本上每年2~3.5分，今年该章节分值比重也不会有大变化。

年度	题型	题量	分值	考点
2017	单项选择题	2	2	税法要素、税收收入划分
	多项选择题	1	1.5	税法原则
2016	单项选择题	2	2	国家征税依据、税法构成要素
	多项选择题	1	1.5	税收立法程序
2015	单项选择题	1	1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多项选择题	1	1.5	纳税人权利义务
2014	单项选择题	1	1	税法原则
	多项选择题	1	1.5	税收立法
2013	单项选择题	1	1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多项选择题	1	1.5	税法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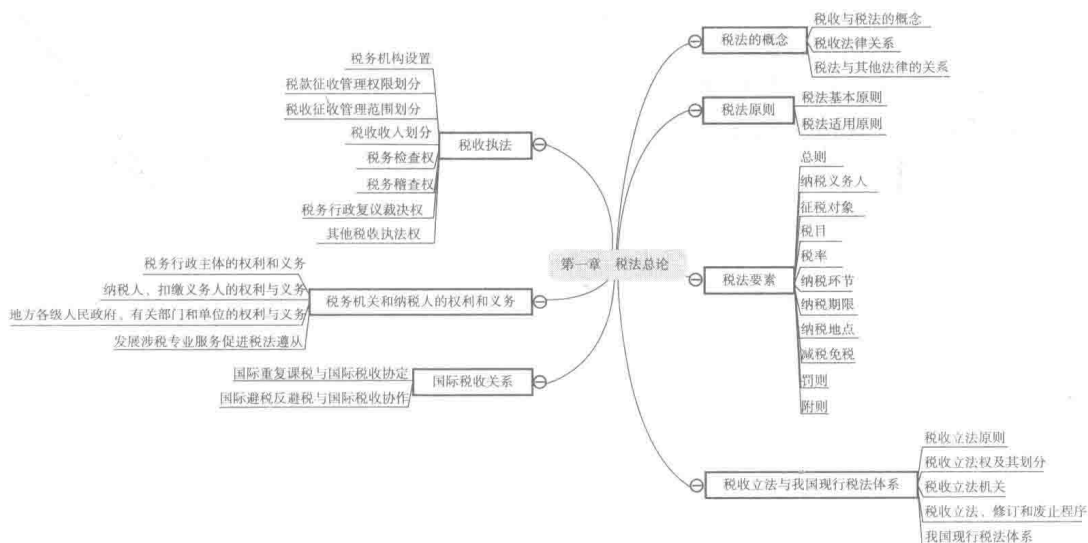


本章教材变化

本章教材变化较少，主要是增加了发展涉税专业服务促进税法遵从的内容。



本章思维导图





考点精讲及典型例题解析

本章的重点有：(1) 税法原则；(2) 税法要素；(3) 税收立法与我国现行税法体系；(4) 国际税收关系。单纯从应考角度来看，学习本章内容时，需要重点掌握的知识点并不是很多，主要是一些简单的知识点。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一、税收与税法的概念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一) 税收的内涵

1.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其实质是一种分配关系。

2.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它有别于按要素进行的分配。

3. 国家课征税款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要点提示】注意税收的特征不是税法的特征。如果在选择中，考生要注意无论是什么条件下，三性都是存在的。

(二)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法属义务性法规的这一特点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特点所决定的。

税法的综合性特点是由税收制度所调整的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法律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

二、税收法律关系

在学习税收法律关系这一内容时，有一些知识点需引起大家的注意。

1.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征纳双方。即征税机关（税务机关、海关、财政机关）和纳税人（按照属人原则和属地原则确定）。

【要点提示】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

征：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对等。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征税对象。千万不要认为权利主体是国家，权利客体是纳税人。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权利和义务。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不是由法律本身决定，比如《个人的所得税》规定我们是纳税人，但是如果我们的所得没有达到征税标准，就不用实际纳税。

3. 税收法律关系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

三、税收在现代国家治理中的作用

税收不仅仅纯粹是经济领域的问题，而是政治领域、社会领域的大问题。税收在现代国家治理中的作用主要有：

1. 税收为国家治理提供最基本的财力保障。

2. 税收是确保经济效率、政治稳定、证券稳固、不同层次政府正常运行的重要工具。

3. 税收是促进现代市场体系构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手段。

4. 税收是促进依法治国、促进法治社会建立、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载体。

5. 税收是国际经济和政治交往中的重要政策工具，也是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手段。

【例1-1】(2016年单项选择题) 下列权力中，作为国家征税依据的是()。

- A. 财产权力
- B. 管理权力
- C. 政治权力
- D. 社会权力

【答案】C

【解析】《税法》教材第一章税法总论。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第二节 税法原则

税法的原则包括税法的基本原则和适用原则。要求重点掌握税法的适用原则，并理解其中每一个原则的含义。

1. 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法基本原则的核心。



税法的基本原则有：税收法定原则、税收公平原则、税收效率原则和实质课税原则。其中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法基本原则的核心。

2. 税法的其他基本原则。

税法的其他基本原则包括：税收公平原则；税收效率原则；实质课税原则。

3. 税法的适用原则有：法律优位原则、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新法优于旧法原则、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例1-2】（2017年多项选择题）下列关于税法原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法基本原则中的核心

B. 税收效率原则要求税法的制定要有利于节约税收征管成本

C. 制定税法时禁止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给予特定纳税人特别优惠这一做法体现了税收公平原则

D. 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由于税收行政规章的效力体现了法律优位原则

【答案】ABCD

【例1-3】（2014年单项选择题）下列各项税法原则中，属于税法基本原则核心的是（ ）。

A. 税收公平原则 B. 税收效率原则

C. 实质课税原则 D. 税收法定原则

【答案】D

【依据】《税法》教材第一章税法概论。

第三节 税法要素

税法要素是指每部单行税法都必须具备的基本要素的总称。首先，税法要素既包括实体性的，也包括程序性的。其次，税法要素是所有完善的单行税法都共同具备的。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对税法的各项构成要素，要熟悉掌握，尤其以下三点：

一、纳税义务人

即纳税主体，主要是指税法上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用以规定缴纳税收的主体。但单独以纳税人的内容作为

考点的比较少见。如有，出现可能性较大的是在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和契税中，因为这些税种的纳税人规定比较特殊。与纳税人紧密联系的两个概念是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前者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支付收入、结算货款、收取费用时有义务代扣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代收代缴义务人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收取商品或劳务收入时，有义务代收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二、征税对象

即纳税客体，主要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这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比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应税所得；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 and 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描述对什么东西征税，也较少单独作为考点。在学习以后各章内容时要注意的是与征税对象有关的另一重要问题——征收范围。

征税对象只简单地说明了税收实体法的法律客体是什么，是对什么进行征税，而并未说明其具体的适用范围。因而在税法的实际使用时，无法作为判定取得或拥有该征税对象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应该征税的依据。例如，增值税的征税对象一般规定为增值额，但是不是凡有增值额的都要缴纳增值税呢？应该说并非如此，在不同的增值税制度下其应税增值额的范围是不尽相同的。如我国现行增值税制度就规定销售货物所创造的增值额要缴纳增值税，而销售不动产或转让无形资产所产生的增值额却不需缴纳增值税，不属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因此，为了更加明确税法所规定的具体范围，在规定税收实体法的法律客体征税对象之外，还应进一步规定其适用范围。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体现征税的广度。比如，消费税具体规定了烟、酒等14个税目。

三、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



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体现征税的深度。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1)比例税率;(2)超额累进税率;(3)定额税率;(4)超率累进税率。注意这里是教材表述内容:

(1)比例税率。我国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比例税率在使用中又可分为三种具体形式:

①单一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所有纳税人都适用同一比例税率。

②差别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适用不同的比例税率。

③幅度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税法只规定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各地区在该幅度内确定具体的适用税率。

(2)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的税率。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

(3)定额税率。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4)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土地增值税。

为了更好地理解超额累进税率,我们通过一个案例来说明:王某2014年5月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为12 000元,用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其应纳个人所得税额(按照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免征额为3 500元;应纳税所得额未超过1 500元的部分适用3%的税率,超过1 500元至4 500元的部分适用10%的税率,速算扣除数是105,超过4 500元至9 000元的部分适用20%的税率,速算扣除数是555)。

这是一个关于超额累进税率的练习,目的在于帮助一些未曾学过税法的人掌握这种以后会在个人所得税法中出现的计税方法。

(1)计算王某的月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 月工资薪金所得 - 免征额 = 12 000 - 3 500 = 8 500 (元)

(2)应纳税额 = 1 500 × 3% + (4 500 -

1 500) × 10% + (8 500 - 4 500) × 20% = 45 + 300 + 800 = 1 145 (元) (注意:1 500 + (4 500 - 1 500) + (8 500 - 4 500) = 8 500,这是将8 500元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税率由低到高逐渐分解的)

或应纳税额 = 8 500 × 20% - 555 = 1 145 (元)

【要点提示】从历年考试情况看,税率这一要素多次出过题。对税率的适用必须掌握,有些税率还必须记住。一般来说,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除7级和5级超额累进税率表)、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的税率需要记住,其他税种的税率则不用记,考试时一般会给出。

在学习,对税法构成要素中的其他要素有一般了解即可。有的要素在涉及具体税种时很重要。如纳税环节,在学习消费税时就要多注意,由于消费税原则上只征一次,因对15个税目的应税消费品在所有的流转过程中到底在哪个环节征税,是消费税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也可以说这就是消费税的征收范围的问题。因为纳税环节选择不好,国家很可能就不能及时、足额地征收到税收。这基本上也就是金银首饰为什么要从生产加工环节改在零售环节征税的原因。在学习消费税时,大家特别要注意掌握这一内容。对于纳税期限,一个完整的纳税期限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个是计算应纳税款的间隔期,即所缴纳的税款是属于哪段时间里的;二是纳税人最后缴纳税款的时限,即纳税人最迟必须在什么时间将其属于这段时间里的应纳税款缴纳到位。例如,增值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为:以1个月为一个计算税款的间隔期的,必须在期满后15天之内将应纳税款缴纳完毕;以1个月以内(如3天、5天、15天等)为一个计算税款的间隔期的,必须在期满后5天之内预缴税款。如果所制定的纳税期限缺少了上述某项内容都将是一个不完整和不可实施的纳税期限形式。按照计算税款的间隔期的长短不同,一般有3种征税的方法:按期征收、按次征收和按年征收。

掌握的规律:即流转税类的纳税期限基本相同,所得税类的纳税期限也基本相同。

【例1-4】(2017年单项选择题)下列税



法中，规定具体征税范围、体现征税广度的是（ ）。

- A. 税率
- B. 纳税环节
- C. 税目
- D. 纳税对象

【答案】C

【解析】税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

【例1-5】（2016年单项选择题）下列税法要素中，能够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是（ ）。

- A. 征税对象
- B. 纳税地点
- C. 纳税环节
- D. 纳税义务人

【答案】A

【依据】《税法》教材第一章税法总论。

【例1-6】（2013年多项选择题）下列税种中，采用比例税率征收的有（ ）。

- A. 消费税
- B. 营业税
- C. 城镇土地使用税
- D. 城市维护建设税

【答案】ABD

【说明】2013年我国税收体系中包含营业税，为了保持试题的完整性，没有进行修改。

第四节 税法立法与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一、税收立法原则

税收立法原则是指在税收立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准则，主要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2. 公平原则；
3. 民主决策的原则；
4.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5. 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

二、税收立法权及其划分

税收立法权是制定、修改、解释或废止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力。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什么机关有税收立法权；二是各级机关的税收立法权是如何划分的。

1. 税收立法权的划分可按以下不同的方式进行：

“第一，可以按照税种类型的不同来划分，如按商品和劳务税类、所得税类、地方税类来划分。

第二，可以根据任何税种的基本要素来划分。

第三，可以根据税收执法权的级次来划分。

2. 我国税收立法权划分的现状。

第一，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以及全国统一实行的地方税的立法权集中在中央。

第二，依法赋予地方适当的地方税收立法权。

三、税收立法机关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基本上是由税收法律、税收法规、税收规章三个具有不同法律效用的层次所构成。

表 1-1 税法体系

税法体系	税收法律	由全国人大及由全国人大及人大常委会制定。目前只有《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收法规	由国务院制定。通常法的实施细则都是由国务院制定的，如《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由地方人大及人大常委会制定。目前仅限海南省、民族自治地区
	税收规章	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通常暂行条例的实施细则是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如《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由地方政府制定。有些小税种的实施细则可由地方政府来制定，如房产税、车船税等

【要点提示】我国税收立法级次不同，但法律法规的衔接有一定的定式。上级立法由下级制定实施细则。如全国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立法的《个人所得税法》等，实施条例或细则就由国务院来制定；而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立法的《增值税暂行条例》等，实施细则就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部门规章的